

施琅（1621~1696）與臺灣善後

蔡相輝

（作者蔡相輝，現任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施琅原名郎，顯貴後易名琅，字尊侯，號琢公，福建晉江縣人，生於明熹宗元年（1621）卒於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其叔父施福追隨鄭芝龍縱橫閩海，崇禎十六年（1643）施琅入伍，歷任游擊、副將。鄭芝龍降清後鄭成功於南澳募兵，施琅往應募，遂為鄭成功部將。永曆八年（1651）施琅自謂是北極星轉世，觸犯鄭成功忌諱（鄭成功也自認是北極星轉世，施琅此舉似有取而代之意），加以擅殺鄭成功所派親兵，鄭成功欲擒之。施琅懼而降清，其父及弟被殺。降清後，施琅不忘家仇，屢次上疏攻打臺灣。康熙二十年（1681）鄭經去世，內部發生政變，主幼臣疑，施琅在李光地等人保奏下奉旨專征，康熙二十二年（1683）逼降鄭克塽，康熙授予靖海侯爵位並得世襲罔替，為漢人投降清朝官員中下場最好者。鄭克塽降清後，施琅首先爭取將臺灣納入版圖，接著以福建水師提督職主導臺灣善後事宜，接收鄭氏在臺灣產業及海外貿易利益。施琅卒後其六子施世驥亦任福建水師提督十餘年，至朱一貴事件後始去世。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真正的受益者應可謂是施家。

二、爭取臺灣納入版圖

鄭克塽降清後，清廷首需決定臺灣棄留。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琅在臺灣佈署妥當後，即往福建與兵部侍郎蘇拜、總督姚啟聖、巡撫金鉉會議臺灣棄留。衆以留恐無益、棄虞有害，各議不一。而施琅則上疏主留，其主要論點有三，一從國防安全考慮，謂：「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嶺，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紓回，乃江浙閩粵四省之佐護。…一為紅毛所有…必合黨伙竊竊邊場，逼近門庭，乃種禍後來…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二從臺灣經濟利益考慮，謂：「臣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并耦，漁鹽滋生…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且舟帆四達，絲綢踵至，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城。」第三，則從棄守之害考慮，謂：「今臺灣人居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費。…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遠隔金廈，豈不受制于彼而能一朝居哉？」。（1）康熙覽奏後，下部議。議：「臺灣偪為承天府、萬年州、天興州，今改為臺灣府，轄三縣，以附廓為臺灣縣，南路為鳳山縣，北路為諸羅縣。仍設道官一員，兼轄廈門地方；又在一萬額制兵內撥出五百名，守備一員轄之，為道標，其營制陞轉額設，悉依琅所議。」（2）議上，奉旨依議。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正式收入清朝版圖。

從表面看，施琅似從國家安全與臺灣百姓福祉立場來爭取留臺，但從日後施琅以督墾為名，聯合攻臺將領侵佔田園、要求海外貿易船隻按船繳納每船二至三千兩銀、澎湖漁民年繳五百兩規費等事來看，施琅爭取留臺的真正動機還包含私人的經濟利益，非純然以國家利益為前題。

三、招撫明鄭流亡海外殘部

清廷雖已吞併臺灣，但明鄭武裝力量並未被摧毀，明鄭將領有不降清而流亡海外或匿藏臺灣山區以俟機活動者頗多。施琅一面保薦劉國軒出任天津總兵護衛北京海上門戶，一面派人至海外招撫鄭氏殘部。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施琅上奏朝廷云：「據劉國軒云：僞禮武鎮總兵楊彥迪一隊船艦在廣南、東埔寨；僞水師二鎮總兵周雲隆船一隊在舟山；房錫鵬一隊船在浙江烏洋。察楊彥迪妻子俱在臺灣，臣已令保釋安插，當俟正月間遣人往調。其周雲隆、房錫鵬亦當遣人諭令來歸，如不順從，應行浙江總督、提督發兵撲滅。鄭克塽等興販外國船艦，已遣外委守備曾福等往察，悉令返棹。」（3）

至康熙二十三年三月，房錫鵬、周雲隆、阮繼先等已率領部份官兵降清；浙江烏洋尚有房錫鵬餘部及降而復叛之劉會集艦數十隻游移海洋。（4）在琉球，則有黃進所部盤駐。黃進亡駐琉球事，見於葉舒穎《閩中即事詩》。詩云：「受降城接海天雲，越鳥難依代馬群，別向東波新結寨，今將軍是故將軍。」詩註云：「鄭將黃進亡至琉球，為大將軍，立寨東波，閩督招撫之，不至。」（5）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黃進率所部至廣南，與楊彥迪合併，廣南遂為明鄭不願降清部隊聚集之處。在廣南之楊彥迪因妻子皆在臺灣，施琅遂藉以招降楊氏。黃進乃進而代領其餘部，並入殖美湫。黃進在美湫積極訓練士卒，製造武器、船隻；對農業生產不甚重視，而以劫掠往來船隻獲取生活物資。雖然當時美湫仍為荒涼未闢之區，但黃進之入殖，卻導致越南阮府之疑忌，認為黃進所部控制湄公河交通，可能成為獨立勢力，危及阮府在南圻之權益，因而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出兵加以攻擊。黃進所部遂破，部份被俘押送廣南，部份逃逸。阮府遂令在邊和墾殖之陳上川代領其部。（6）

陳上川之出身，未見南明史料記載，但他與楊彥迪同時投奔廣南，自應為明鄭舊將。陳上川之作風開明，除仍不斷訓練士卒，保持所部戰鬥能力不墜外，亦不斷招致華商，營建鋪街，使邊和成為一舳艤相連，富商大賈特多之都會，對當地社會經濟有頗大貢獻，故阮府頗能接納之。康熙五十四年（1715）陳上川逝世後，所部由其子大定；孫大力繼續率領，前後

三世，駐守廣南達五十年，（7）之後，始從歷史舞台上消失。

此外，派陳昂往菲律賓等海外華人出沒地區明查暗訪達三年之久，讓鄭氏殘部無法重新聚集，施琅對明鄭勢力確實已造成結構性的破壞，以致日後臺灣的反清軍事活動無法成功。

四、遣送明鄭家族及兵丁返大陸

（一）鄭氏家族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施琅入臺後，即將鄭成功之子輔政公鄭聰等六人、鄭經之子鄭克塽等九人，武平侯劉國軒、忠誠伯馮錫范等弟子及明裔朱桓等十七人及家口，陸續撥船派兵護入內地。（8）鄭克塽降清時曾提出「就近閩地方撥賜田莊、廬屋，俾免流移之苦，且獲養贍之資」及「籍沒產業，俱行賜復」，（9）但清廷並未接納其請求，至康熙二十三年，侍郎蘇拜等疏言：「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明裔朱桓等俱令赴京。其武職一千六百有奇、文職四百有奇，或願回籍，或願受職，應聽部察例議敘。兵四萬餘人，願入伍、歸農各聽其便。」（10）結果，康熙裁定，命鄭克塽家口、親族及劉國軒、馮錫范本身家口，俱令遣發來京，各官及明裔朱桓等俱於附近各省安插墾荒。（11）十二月十三日，克塽等至京，康熙授克塽為漢寧公，劉國軒、馮錫范俱伯銜，隸上三旗。」清廷表面雖予克塽漢寧公爵之封，卻有銜無職，克塽家族只得坐吃山空。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因鄭家自福建搬取壯丁至京，乏養贍之資，清廷乃賞給佐領（12）一個，但鄭家因人丁衆多，食指浩繁，家計仍無法維持。克塽乃請求清廷「將曾寧等十一戶並原留在閩家口查提來旗，及閩、廣被佔產業查還」（13）康熙覽奏後，准將鄭克塽弟克折等發往廣東、福建巡撫衙門會同清查。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鄭克塽病逝前，「閩省旗丁一項，業經府、縣查明，晉江、同安二縣產業已經查出，尚未交還，漳州府產業，現在行查未果，其廣東產業，俱被土豪霸佔，及至歸善、海豐兩縣，以無契推諉，並不以部冊為憑。即有佔產之人具呈還產，地方官不容清還，反將家人誘往數載，拖斃兩命。再如歸善縣鹽町等業，復被勢豪陳舜卿等霸佔。」（14）故克塽遺本奏稱「家道貧寒，難以養贍，懇籲天恩，再添一個佐領。」（15）清廷乃准其請，將克塽親弟閑散鄭克塽編管。

物質困頓之外，精神之壓力更大。鄭氏族人入旗以後，行動即受管制，欲出京，皆需請准，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鄭克塽雖奏請准將鄭成功

、鄭經等祖先在臺靈柩遷回大陸祖籍南安改葬，但清廷卻僅准克墾一人請假回南安襄事；又康熙四十年代，鄭克塽及其母黃氏先後請求協助清查閩、粵兩省產業，清廷始將克塽弟克圻似犯人般發往廣東、福建巡撫清查。鄭氏族人在北京所做所為，動輒得咎，如克塽親弟克圻曾因轄下兵丁匿逃事被發遣；克塽親子安福因命案罪誤被革職；克塽親子安德因鍾沛捏造謠言案被降調。（16）鄭家丁壯因不斷減少，原編二個佐領至雍正六年（1728）時，僅剩半個佐領。號稱「聖君」之康熙，對待鄭氏族人尙且如此，則雍正、乾隆之態度，自可想而知。

鄭成功嫡裔外，鄭氏家族近親之較具影響力者，亦被編入旗籍，如鄭泰兄階、弟鳴駿、子續緒、孫修典、姪續祖、續昌、侄孫修敏等皆是，（17）至如續祖次子修敏，將入都，道聞母逝，仍被強舁入京，至哭母而死。

（二）鄭氏將弁

至於降清將弁，除劉國軒因身分特殊，可以用以招撫明鄭流亡海外官兵，而由清廷授任天津總兵外，其餘俱於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安插墾荒，（18）並藉對外戰爭之機會以消磨其精銳。其中以對抗羅刹（俄羅斯）及外蒙古厄魯特準噶爾部兩役最著。

清廷對於羅刹之態度，一貫以招降、撫綏為主要策略，在康熙二十二年以前，對越過黑龍江之俄人皆加以安插，並將其衆編為一個佐領，使彼此互相照應。（19）至康熙二十三年，清廷突然要求居住在雅克薩城之羅刹人歸國，並藉羅刹人遷延不返之理由，對其發動戰爭。（20）明鄭降清將弁，即在此次戰役中扮演重要角色。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康熙諭兵部云：

征剿羅刹所需籜牌官兵，應分遣司員至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安插墾荒福建投誠官兵內選擇五百人，令地方大臣給銀贍其妻子，兼為整裝遣行。又傳令八旗漢軍察明福建等處投誠官兵內，善用籜牌及滾被刀者，勿論主僕，開列石數並器具送部。其在天津鄭克塽、馮錫范諸處，亦遣人察取前項人員，器具。（21）

將明鄭部隊降清之精銳抽調至京。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廷派左都督何祐率籜牌兵赴盛京，命都統彭春統之進剿羅刹，以副都統班達爾沙、副都統銜瑪拉、鑾儀使建義侯林興珠、護軍統領佟寶參贊軍務。

雅克薩之役，從康熙二十四年開始，雙方時戰時和，拖延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二月，雙方始議定尼布楚為界，立碑界上。此役清、羅雙方互有傷亡，尤其北方氣候嚴寒，閩人不能適應，病者頗多，致清廷不得不遣醫官前往雅克薩為軍士治病。（22）

雅克薩之役結束後，又發生厄魯特之役，閩兵復被派出征。厄魯特即明代之瓦刺，明末其族分為準噶爾、和碩特、土扈特、都爾伯特四部，以準噶爾部最強大，康熙初年，準噶爾部豪酋噶爾丹崛起，統一厄魯特四部，更將回部併吞，威制青海、西藏等地，乘勢東侵喀爾喀。（23）康熙二十九年（1690）六月，噶爾丹追喀爾喀，侵入中國邊界。七月，清廷命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以皇子胤禔副之，出兵，雙方互有勝負。延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二月，康熙不得已親征。次年二月，噶爾丹兵敗，飲藥自殺，康熙班師。從此厄魯特叛降莫定，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始全入清朝版圖，清廷新設伊犁將軍以統之。

清廷以福建降兵攻打羅刹、噶爾丹，文獻上記載頗多。如《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林興珠傳云：

林興珠，字而樸，永春人，順治間歸誠，授福寧總兵……康熙時，俄羅斯築城於索倫，上命興珠領藤牌兵五百征之。俄羅斯自古未通中國，見之，驚曰：此大帽章也，皆潰。興珠乘勝毀其城。師還，以功官其子三人。旋落職。又從征厄魯特，還，復其官。

同卷，鄭續緒傳云：

鄭續緒，字哲孜，南安人，康熙二年……從其叔鳴駿率戰艦甲士來歸，封慕恩伯，世襲，隸籍……年三十卒，子修典襲爵。康熙二十九年從征噶爾丹，得一等功牌二。

《泉州府志》卷五十六，國朝勳蹟，施世驥傳云：

施世驥，字文秉，晉江人，靖海侯琅子。以從征臺灣功，授左都督銜，為濟南參將。從征噶爾丹，深入沙漠。逆賊平，論功晉三秩。

同卷，馬儀傳云：

馬儀，字溫如，惠安人，登康熙丙辰武會試。從水師提督萬正色討海寇，陳靖海三策。以平兩島功，授汀州遊擊，遷大同參將。隨軍征噶爾丹，以功擢平遠副將。

同卷，洪範傳云：

洪範，字壽箕，晉江人……從平金、廈、克澎湖，招撫偽房錫鵬等，晉左都督，管同安營事。轉湖廣參將，調江南，會用兵西陲，趨糧赴事，遷慶陽副將，凱旋，陞海壇總兵卒。

同卷，林政傳云：

林政，字協山，晉江人……以從征澎湖，功加左都督，復隨征噶爾丹有功，歷官本省陸路提督中軍，陞江西袁臨副將。

噶爾丹盤踞之厄魯特，地屬大漠地區，適宜騎兵作戰，閩南籍軍人擅長水戰，根本無用武之地，充其量只能當步兵，供驅馳而已，清廷欲藉戰爭以消磨閩省降清兵弁之目的昭然若揭。

五、朋分明鄭官兵遺留土地

鄭成功入臺時荒地甚多，故許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隨人多少圈地開墾永為世業，又許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於派撥汎地開闢田地、起蓋莊屋，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經商；其文武各官、總鎮大小將領、兵弁屯田自給，似不需向政府納稅。其官佃田園（王田）及文武官田園，則由官方供給種籽、牛隻、耕具，收成一半繳交官方供運用。當清朝接收臺灣時，此類田園似未列入移交，僅三萬零五十四甲七分三釐餘需繳稅之民田見於政府檔案中。

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後，施琅遂利用此一制度上漏洞侵佔明鄭官方田園。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條陳臺灣事宜文」即云：「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臺灣……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勸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施琅）以下，復取文武遺業，或託招佃之民，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24）季麒光復於「豫計糖額詳文」指出：「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

施琅及其以下軍官，所侵佔田園竟達臺灣田園之半。據《南瀛文獻》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施琅租田園〉施琅名下田園即有五十五莊。施琅以永久業主「靖海侯施」名號管理之田園，除臺南市樣仔林施公祠地外計有五十五莊，分佈在下列各地：

漁汪堡：將軍庄、巷口庄。

學甲堡：中洲庄、溪底寮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

打貓西堡：舊南港庄、埠頭庄。

牛稠溪堡：番婆庄、菜公厝庄、月眉潭庄、潭仔墘庄。

觀音中里：大社庄、保舍甲庄、楠梓坑庄、土庫庄、林仔邊庄、三奶壇庄。

半屏里：後勁庄、八卦寮庄、右沖庄、大灣庄。

大竹里：籬仔內庄。

興隆內里：覆鼎金庄。

興隆外里：左營庄。

小竹上里：翁公圓庄、山仔頂庄。

仁壽上里：深底庄、港口嵩庄、白米庄、梓官庄、大舍甲庄、蚵仔寮庄、茄苳坑庄、街尾嵩庄、後協庄、鹽塭庄、彌陀港庄、海尾庄、舊港口庄、石螺潭庄。

阿公店街：前鋒庄、赤嵌庄。

仁壽下里：下鹽田庄。

觀音下里：灣仔內庄、赤山仔庄、仁武里庄、竹仔門庄、新庄。

最初設施公租館十處，置管事分掌收租，經送至北京交施琅後裔之世襲業主。至道光年間，業主杜賣其六處租館所屬之產業，剩餘四處。至日本據臺時，施家因世代襲爵，不願歸化日本，其大租權乃被併入官租。

施琅所佔田園田畝數，「在日據時期的嘉義廳管內約有209 甲，鹽水廳管內約有1576甲，鳳山廳管有1200餘甲，共約3000 甲」（25）此 3000 甲約僅為施琅當年所佔田畝十分之四，即施琅最初所佔田園約7500甲左右。

另隨施琅攻打臺灣，時任臺灣左營遊擊之陳致遠，（26）亦以墾地為名，佔田園二萬餘畝，即約二千餘甲，總兵藍理之後裔亦有田園在臺，（27）大體季麒光所指，皆確然可徵。

六、銷毀明鄭文物史蹟

除了人事之安排外，清廷在臺灣則全力破壞明鄭史蹟文物，以消除遺民對故國思戀之情。其著者如全面更改地名，遷移鄭成功家族墳墓廟宇、燬損文物等。

鄭成功時代之行政區劃，以臺灣為安平鎮、赤嵌為承天府，總名東都。府名承天，縣名天興、萬年。鄭經改東都為東寧，改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清廷據臺後，將東寧改稱臺灣，設府名臺灣，附廓為臺灣縣，北路為諸羅縣，南路為鳳山縣，廢安撫司，另設海防總捕同知兼理番事，將明鄭舊制全面更名。

關於明鄭史蹟之破壞，最著者即為對鄭成功祖孫三代墳墓、廟宇之遷移與廢燬。鄭成功去世後先葬於武定里洲仔尾，至永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鄭經薨逝，亦祔葬於成功之墓。施琅入臺後，先往祭鄭成功，但卻「掣棺入京行獻俘禮」（28）。康熙三十八年（1699），鄭氏家族復被遷回大陸祖籍改葬，所有在臺灣遺蹟全被毀除，明鄭重要人物陳永華、馬信等墳墓也被遷徙無存。清廷遷墳之後，相關府、縣志史籍亦不再刊載其事，彷彿其人與臺灣歷史全然無關。如康熙二十五年金鑑編《福建通志》、高拱乾《臺灣府志》皆載有鄭成功父子陵墓及王爺廟相關記事，但康熙五十八年以後新編《臺灣府志》及各縣志都不再加以記載。

另外明鄭時代所編史籍皆被銷燬一空，如戶官楊英曾因應明鄭政府編造《先王（鄭成功）實錄》親撰《從征實錄》，理論上在明鄭時代最少應有些政府新編典籍存在，但後世並未流傳，若非《從征實錄》於民國十八年出土，後人完全不知明鄭時代編撰史籍皆已被燬。

七、臺灣內部之控制

對於臺灣內部之控制，施琅之做法大體上可分成五點：

（一）、將明鄭遺民之具有影響力者遣回大陸。

除了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陳永華、陳夢煥及明朝遺裔朱桓等人家族外，文職官員四百餘人、武職官員一千六百餘人之家口亦被遣回內地，散歸故里，「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29）

（二）、招徠新移民以填補遷出人口之空虛。

「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載施琅委參將陳遠致招徠移民情形云：「臺去內地千里，戶不啻十萬。…迨勾當事畢，奏凱旋師，題留總鎮吳公諱英者暫留彈壓；而又念弁目之新附未輯也，兆庶之棄業虧課也，則又委參將陳君諱遠致者加意鈐束之，殫心招徠之。」（30）

《重纂福建通志》陳致遠（遠致）傳云：「康熙二十二年以軍功署參將，從提督施琅攻克澎湖。平臺後，留致遠安撫民居，募佃，開墾田園二萬餘畝。」此類移民之數目頗為可觀，僅在康熙二十五年以前移入人數即佔當時臺灣府賦役冊成丁口數之四分之一，而蔭丁尚不在其內。如此，臺灣社會基層便有許多樂意為清朝效力之群衆，對清朝日後之控制治理臺灣更有強固作用。

（三）、佈署新移民居住戰略要地以控扼形勢。

例如控扼澎湖出入臺灣南部之大嶼（又名南嶼，為今澎湖群島南方之七美嶼），明鄭時代即居民稠密，施琅入臺後，將島上居民全部移往八罩嶼，以便新來移民居住。（31）如此便可達到確實控扼戰略要地以防制抗清軍事活動之目的。

八、結語

康熙最初不願將臺灣收入版圖，表面所持理由為「臺灣彈丸之地，得之無所益，失之無所損」，但從實務上看，以滿族不到二百萬人口，欲控制中原數百萬平方公里面積、數千萬人口頗不容易，故清朝將臺灣併入版圖後仍無餘力管理，只得長期任用攻臺水師將弁以鎮懾臺局。如福建水師提督一職，從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六十年之三十七年間，共歷施琅、張旺、吳英、施世驥等四任提督，其中施琅從康熙二十二年任至康熙三十五死亡。施琅六子施世驥從康熙五十年任至康熙六十死亡，父子兩人前後任職長達二十三年。僅康熙三十五、六年任職之張旺非攻臺將領。福建陸路提督也同樣由攻臺將領出任，如萬正色（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吳英（康熙三十六、七年）、藍理（康熙四十四年至五十年）等亦為攻臺將領。其目的即在藉這批將領之實施戰陣經驗以鎮懾臺灣。

施琅等人也都知道清廷短期內無法兼顧臺灣，行為都肆無忌憚，如施琅蔭佔田畝，橫行霸道，屢為康熙訓諭，卻依然故我。清廷明知臺灣遲早會再爆發抗清活動，因而曲意保全攻臺將領，以備平定軍事之需。如藍理於福建陸路提督任內，霸市抽稅，婪贓累萬，被害一方，流毒已極。依清朝律令應斬立決，然康熙以藍理在臺灣澎湖對敵時，奮勇向前，著有勞績，著從寬免死，調取至京入旗。康熙似此做法，並非偏愛藍理，而係預知「天下太平日久，曾經戰陣大臣已少，知海上用兵之法者益稀。日後臺灣不無可慮。」（32）不得不曲意迴護攻臺將領以備他日之需。至康熙六十年果然朱一貴登高一呼，全臺響應。足徵康熙之深謀遠慮，並非空穴來風。

施琅在臺灣史上是個爭議性人物，他因個人企圖心旺盛而叛離鄭成功，因父仇而領兵逼降鄭克塽。接著爭取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出任福建水師提督，將鄭氏在臺灣的開發成果及海外貿易利益據為己有，（33）實已實現其取代鄭成功的心願。如果說從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六十年之三十七年間，施家是臺灣實質的統治者似不為過。

附註

- 1、參見施琅，《靖海紀事》「盡陳所見疏」。
- 2、見《台灣外記》卷三十，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條。又參考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四，康熙二十三年春正月二十一日條。
- 3、見《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亡事》，康熙二十三年十月，施琅奏摺，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
- 4、《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四，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辛未條云：「福建巡撫金鑑疏報海上烏洋、舟山僞將軍房錫鵬、周雲降，僞都督阮繼先僞官兵一百餘員，兵四千一百餘名投降。又次年，施琅「論開海禁疏」云：「浙江烏洋尙有房錫鵬殘黨及撫而復叛之劉會隻數十隻游移海洋。」
- 5、見《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九種，民國六十一年臺灣銀行印行，葉舒穎字學山，明工部葉紹遠孫，清順治貢生，係當時人，所吟詩為當時事，可信性很高。
- 6、參閱陳荆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植南圻」。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一期；第八卷第二期。
- 7、同6。
- 8、見《清康熙實錄》卷一百一十，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題報條。
- 9、見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一封城志，沿革，附僞藩鄭氏降表。
- 10、見《清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條。
- 11、見《清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條。
- 12、佐領為清代八旗制度中牛彔章京之漢名，為正四品官，此次將克塽初次編管為佐領。
- 13、見《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已故公鄭克塽母黃氏再籲天恩請查產業殘葉。
- 14、同13。
- 15、見《明清史料》己編第七本，正紅旗漢軍佐領緣由冊。
- 16、同15。

- 17、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封爵，鄭鳴駿、鄭續緒傳；泉州府志卷五十五文苑，鄭續祖傳；卷六十篤行，鄭階傳；卷六十三藝術，鄭續昌傳等。
- 18、見《清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條。
- 19、《清通典》卷一百俄羅斯條云：「康熙二十二年……羅刹之衆有過黑龍江者，令編爲一佐領，使彼此相依有資。」《清史》薩布素傳云：「（康熙二十二年）……擢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招撫羅刹降人，授以官職，更令轉相招撫。」
- 20、參閱《清通典》卷一百，邊防四，俄羅斯條。
- 21、見《清康熙實錄》卷百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 22、參閱《清史》聖祖本紀，康熙二十六年條。
- 23、參閱程光裕，「清初平定西北諸戰役」。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中國戰史論集。
- 24、見季麒光，又豫計糖額詳文。《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田賦、雜課。
- 25、見周雪玉，《施琅之研究》，第六章第四節。民國六十八年，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6、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三十七陳致遠傳。
- 27、參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養贍租。
- 28、見黃宗羲《鄭成功傳》。
- 29、李光地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云：「……夫臺民悉僞俘，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文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
- 30、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三十七陳致遠傳。
按此處雖稱陳致遠，但與《臺灣府志》所稱陳遠致爲同一人。
- 31、康熙《福建通志》，卷五山川，臺灣府臺灣縣，澎湖三十六嶼云：「……曰南嶼，亦名大嶼，僞時民居稠密，今移在八罩嶼。」
- 32、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二十七，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條。
- 3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乾隆二年諭免澎湖魚船規禮條云：「朕查閩省澎湖，地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糊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逐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漁人多受剝削，頗爲沿海窮民之苦累。著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革除。」